

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1: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60 名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60 名，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罗涵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将届满须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黄锦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提名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无异议。

具体表决情况：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60 人赞成、0 人反对、0 人弃权。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有效表决人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